

# CCS 技术通告

## Technical Information

(2020 年) 技术通告第 61 号总第 495 号  
2020 年 10 月 16 日 (共 2 页)

发：船东、船舶管理公司/经营公司、船舶代理、船长、船厂、船旗国主管机关、港口国主管机关

### 关于为 CCS 级船舶提供检验文件电子化服务的通告

根据国际海事组织(IMO)便利运输委员会(FAL)《电子证书使用指南》(FAL.5/Circ.39/Rev.2), 为减少相关方因依赖纸质证书而产生的行政消耗, 促进船舶、船岸信息交换和相关手续的优化, 我社于2018年4月20日启用了船舶电子证书。船舶电子证书具有易传递、防篡改、易验证等特点, 得到了相关各方的积极评价。

为进一步减轻相关方因依赖纸质文件而承担的行政负担, 促进船舶、船岸信息交换和相关手续的优化, 为客户提供便利服务, 中国船级社(以下简称“CCS”)于2020年9月21日正式推出船舶检验电子文件服务, 相关内容通告如下:

#### 1 适用范围

此次检验文件电子化涵盖我社签发的记录、报告以及需要我社签署的检验文件, 适用于2020年9月21日及以后新申请的检验工作。在实施电子化后, 原则上我社不再向客户提供纸质文件, 但如客户有需求, 在签发电子文件的同时也可另行提供纸质文件。船舶电子证书的签发仍遵照船旗国的规定。

#### 2 识别和验证方法

电子文件的格式和内容与原签发的纸质文件一致, 具有可见并可打印的CCS电子化印章, 与纸质文件具有同等效力。在文件阅读器的顶部及签名面板中显示

数字签名，防止电子文件被伪造或非法篡改。在文件首页下方显示网址、二维码和带有超链接的唯一识别码(UTN码，形如S018-123456)，用于验证电子文件的有效性。

相关方可通过CCS网站 (<http://www.ccs.org.cn/electrocert>) 进行验证，也可以通过CCS APP直接扫描二维码就可以验证电子文件的有效性。

### **3 注意事项**

**3.1** 对于CCS签发的电子检验文件，客户除了通过接收邮件获得外，也可以通过登录CCS客户服务系统 (CSM) 进行下载。为保证电子文件有效传输，每次提交检验申请时请注意准确提供用于接收电子文件的邮箱地址。

**3.2** 公司和船舶应注意加强电子文件的使用和管理，确保将最新有效的电子文件保存在船上，并与失效的电子文件分开存放以免误用。

**3.3** 注意将本通告与船舶电子文件一同保存在船上，以供出示给相关方查阅。

本通告在本社网站 ([www.ccs.org.cn](http://www.ccs.org.cn)) 上发布，并由各分社转发所辖区域内相关方。

附件：船舶检验电子文件客户使用指南